

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一一年九月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18 元，该等股份已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将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刊登《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的下一交易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 8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6
(一)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6
(二) 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7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
(四)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10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0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一) 本次发行前,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 本次发行后,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4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5
(四)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4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5
(六)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6
(七) 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16
(八)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16
第三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8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4
(三)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25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2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41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4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安凯客车、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经信委	指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淮集团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投资集团	指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华普	指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重组更名为华普天健
华普高商	指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安徽华普，现重组更名为华普天健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 年 1-6 月、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氢发动机汽车等。
关键动力总成	指	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
全承载技术	指	一种整体化框架结构技术，车身采用封闭环结构，通过将汽车的内部结构部件集成至其外部框架，使整个车身参与载

		荷，在受力时能将力迅速分解到全身各处，优于传统的底盘大梁结构；同时，其采用的抗扭曲的钢件设施强度也是其他普通汽车的 3—6 倍，使行车具有更佳的敏捷性、平稳性、舒适性和安全性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微小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0 年 11 月 2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皖国资产权函（2010）609 号《关于同意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4、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5、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72 号），核准本次发行。

6、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2011 年 8 月 31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1 年 9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皖 QJ【2011】230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9 月 1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8,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816,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442,283,300 元。

8、本次发行的 A 股已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4、发行数量：4500 万股。

5、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8 元/股。

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安凯客车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20 元/股。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225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0.1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 10.18 元/股的比率为 100%，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1 年 8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1.22 元/股的比率为 90.73%。与发行询价截止日（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0.86 元/股的比率为 93.74%。

6、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8,1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816,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283,300 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报价情况	
		申购报价 (元)	申购数量 (万股)
一、投资者认购情况			
1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	450
		10.20	730
2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450
		10.18	460
3	山西鑫铂睿投资有限公司	10.30	450
		10.18	450

4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	450
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8	450
二、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10.18 元/股进行征询）			
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8	1,010
2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10.18	500
3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10.18	450

（二）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按获配股数排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万股)	限售期 (月)	上市时间
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0	12	2012年9月30日
2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	12	2012年9月30日
3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500	12	2012年9月30日
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	12	2012年9月30日
5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450	12	2012年9月30日
6	山西鑫铂睿投资有限公司	450	12	2012年9月30日
7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2	2012年9月30日
8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	12	2012年9月30日
合计		4,500		

上述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

2、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南松）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3、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长城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五星路 538 号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焦炭、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晓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410 室 27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山西鑫铂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权锺峰

注册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266 号高新动力港 1305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6、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东湖丽景荟路 1 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二层 208-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雪涛）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

8、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13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宏）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见证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万军、杨曦

项目协办人：张永毅

联系电话：010-5902 6935

联系传真：010-5902 696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蒋敏、朱金宏、李军

联系电话：0351—8780203

联系传真：0351—8780205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学民

办公地址：合肥市黄山路 601 号创新服务中心 4 层

经办会计师：范成山、张居忠、匡敏、王忠箴

联系电话：0551—536 0539

联系传真：023—8903 656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数量 (股)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2,100,000	23.48	A 股	25,495,000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460,000	18.72	A 股	14,365,000
3	长江证券—建行—长江证券超越 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0.65	A 股	0
4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1,564,519	0.51	A 股	0
5	深圳市荣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0.26	A 股	0
6	张鞞	735,620	0.24	A 股	0
7	国元证券—民生—国元黄山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0,000	0.22	A 股	0
8	长江证券-交行-超越理财灵活配 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0,000	0.22	A 股	0
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 金	659,942	0.21	A 股	0
10	罗玉兰	632,518	0.21	A 股	0
	合 计	137,302,599	44.72		39,86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份性 质	限售数量 (股)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2,100,000	20.48	A 股	25,495,000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460,000	16.32	A 股	14,365,000
3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	2.87	A 股	10,100,000
4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300,000	2.07	A 股	7,300,000

5	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	5,000,000	1.42	A 股	5,000,000
6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1.31	A 股	4,600,000
7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28	A 股	4,500,000
8	山西鑫铂睿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1.28	A 股	4,500,000
9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28	A 股	4,500,000
10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28	A 股	4,500,000
	合计	174,560,000	49.59		84,86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4500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62,025	12.98	84,862,025.00	24.11
其中：江汽集团	25,495,000	8.30	25,495,000	7.24
安徽投资集团	14,365,000	4.68	14,365,000	4.08
高管持股	2,025	0.00	2,025	0.00
本次非公开 8 名发行对象	-	-	45,000,000	12.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149,975	87.02	267,149,975	75.89
三、股份总数	307,010,000	100	352,010,000	1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申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持有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没有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李强	董事	2,700	2025	0.0009%
熊良平	副总经理	875	0	0.0003%
董刚	副总经理	575	0	0.0002%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变化，持股比例

随着总股本扩大而略有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总数占 总股本比例
李强	董事	2,700	2025	0.0008%
熊良平	副总经理	875	0	0.0002%
董刚	副总经理	575	0	0.000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汽集团，江汽集团持有公司 23.48% 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通过江汽集团和安徽投资集团控制公司 42.20%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500 万股。江汽集团和安徽投资集团均未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江汽集团持有公司 20.48%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通过江汽集团和安徽投资集团控制公司 36.81% 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28.33 万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下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增加至 338,650.06 万元，增加比率为 15.02%，公司净资产增加至 125,843.01 万元，增加比率为 54.1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从 62.61% 下降至 51.15%。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本次发行后的股本 352,010,000 股全面摊薄计算，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	--------------	---------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元）	0.100	0.087	0.239	0.208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2	3.404	2.387	3.338

（六）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客车整车、底盘与配件生产及销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扩建及关键动力总成制造、研发一体化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挥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八）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汽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汽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

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汽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高商、华普天健和天职国际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09]3308 号、会审字[2010]3285 号和天职皖 SJ[201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215,505.91	184,084.27	163,012.08	139,470.44
非流动资产	78,915.82	69,613.95	56,047.52	54,696.13
资产合计	294,421.73	253,698.22	219,059.60	194,166.57
流动负债	195,952.95	163,512.92	139,585.38	123,482.37
非流动负债	16,854.10	11,350.00	8,550.00	225.00
负债合计	212,807.05	174,862.92	148,135.38	123,70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590.12	73,285.84	65,936.45	63,443.31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57,284.17	315,263.88	219,030.11	214,205.09
营业利润	3,339.70	6,627.24	1,738.71	2,935.72
利润总额	3,645.70	8,051.05	2,641.22	3,711.54
净利润	3,488.35	7,668.65	2,626.02	3,05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81	7,333.57	2,430.42	2,402.56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27	13,249.24	26,481.55	16,11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93	-4,468.57	-4,311.01	-5,60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81	3,128.78	-3,876.12	-10,03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9.39	11,846.02	18,270.27	382.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09.36	78,608.75	66,762.73	48,492.46

(二) 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10	1.13	1.17	1.13	
速动比率	0.88	0.91	0.91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2.28%	68.93%	67.62%	6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2.61%	58.70%	58.75%	54.96%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5.26	6.56	3.01	2.75	
毛利率（%）	10.67%	12.20%	12.42%	1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4	7.78	6.42	5.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6	7.78	5.14	4.5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8	0.43	0.86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39	0.60	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4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24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20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4.11%	10.53%	3.69%	3.60%
	全面摊薄	4.11%	10.53%	3.69%	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73%	8.74%	2.73%	2.72%
	全面摊薄	3.73%	8.74%	2.73%	2.7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总计	215,505.91	73.20%	184,084.27	72.56%	163,012.08	74.41%	139,470.44	71.83%
货币资金	62,609.36	21.27%	78,608.75	30.99%	66,762.73	30.48%	48,492.46	24.97%
应收票据	22,122.39	7.51%	11,601.40	4.57%	9,340.18	4.26%	10,144.04	5.22%
应收账款	70,191.64	23.84%	44,606.75	17.58%	36,465.00	16.65%	31,798.50	16.38%
预付款项	10,265.91	3.49%	10,242.88	4.04%	8,766.77	4.00%	7,323.61	3.77%
应收股利	-	-	240.00	0.09%	240.00	0.11%	-	-
其他应收款	6,698.11	2.28%	3,487.77	1.37%	5,585.72	2.55%	2,983.82	1.54%
存货	43,618.50	14.81%	35,296.72	13.91%	35,851.68	16.37%	38,728.01	19.95%
非流动资产总计	78,915.82	26.80%	69,613.94	27.44%	56,047.52	25.59%	54,696.12	28.17%
长期股权投资	11,999.29	4.08%	10,945.46	4.31%	9,464.65	4.32%	8,953.30	4.61%
固定资产	34,568.54	11.74%	35,440.68	13.97%	37,125.25	16.95%	39,167.54	20.17%
在建工程	15,229.47	5.17%	10,382.36	4.09%	3,114.51	1.42%	294.65	0.15%
无形资产	16,326.00	5.55%	12,339.90	4.86%	5,662.39	2.58%	5,551.53	2.86%
长期待摊费用	599.07	0.20%	348.78	0.14%	406.91	0.19%	465.04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45	0.07%	156.76	0.06%	273.82	0.13%	264.07	0.14%
资产总计	294,421.73	100.00%	253,698.22	100.00%	219,059.60	100.00%	194,166.57	100.00%

(1)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及 200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44 亿元、25.37 亿元、21.91 亿元和 19.42 亿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0%、72.56%、74.41%和 71.83%。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客车整车生产和销售业务量较大，且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和钢材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从而导致公司在原材料到产成品生产过程中，需储备较大的存货量；同时，由于上述产品均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亦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此外，鉴于公司采购规模较大且较多采取应付票据结算方式，需要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此，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及 2008 年末上述各项合计占到公司

流动资产的 96.89%、97.97%、96.43% 和 97.86%。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05%、42.70%、40.96% 和 34.77%。2009 年末货币资金占比显著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拆迁补偿款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规模，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不存在资金被闲置的状况。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7%、24.23%、22.37% 和 22.80%。2010 年末应收帐款占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0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1 年 6 月末应收帐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根据客车企业应收账款账期特点，客车企业年内一般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年末客户回款较多，导致年中应收帐款余额较年末显著升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一直较为平稳，并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客车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公司需储备一定量的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公司整车产品有一定生产周期，从而形成较多的在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公交及其他客车营运企业，其在取车前往往需办理相关的营运手续，因此，部分车辆从产品完工至客户取货仍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但该部分库存均有订单支持，不存在产品积压风险。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及 2008 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到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98.99%、99.27%、98.79% 和 98.67%。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所致。

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其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

大，主要是因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客车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制造商，生产需要较大面积的土地、厂房及大型加工机械设备价值较高所致，这也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

公司在建工程 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余额较上期末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因老厂区土地被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于 2009 年开工建设位于合肥市包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江淮客车新生产基地所致。

2、负债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总计	195,952.95	92.08%	163,512.92	93.51%	139,585.38	94.23%	123,482.37	99.82%
短期借款	28,143.89	13.23%	26,000.00	14.87%	21,864.25	14.76%	19,011.10	15.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4.30	0.03%	54.30	-	-	-	-	-
应付票据	65,683.32	30.87%	44,892.60	25.67%	53,629.67	36.20%	40,149.76	32.46%
应付账款	82,365.60	38.70%	71,913.18	41.13%	49,403.27	33.35%	46,404.54	37.51%
预收款项	7,985.74	3.75%	5,334.48	3.05%	7,065.01	4.77%	5,858.68	4.74%
应付职工薪酬	235.12	0.11%	235.31	0.13%	180.09	0.12%	240.24	0.19%
应交税费	-1,459.41	-0.69%	2,247.79	1.29%	-435.27	-0.29%	1,259.78	1.02%
应付利息	71.10	0.03%	-	-	-	-	-	-
应付股利	-	-	-	-	99.34	0.07%	185.62	0.15%
其他应付款	12,873.28	6.05%	12,835.26	7.34%	7,779.02	5.25%	5,372.66	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5,000.00	4.04%
非流动负债总计	16,854.10	7.92%	11,350.00	6.49%	8,550.00	5.77%	225.00	0.18%
长期借款	3,000.00	1.41%	-	-	-	-	-	-
专项应付款	10,800.00	5.08%	10,800.00	6.18%	8,400.00	5.6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4.10	1.44%	550.00	0.31%	150.00	0.10%	225.00	0.18%
负债总计	212,807.05	100.00%	174,862.92	100.00%	148,135.38	100.00%	123,707.37	100.00%

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及 200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28 亿元、17.49 亿元、14.81 亿元和 12.37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72.28%、68.93%、67.62%和 63.71%，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并相应增加财务杠杆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以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一方面，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可支持现有流动负债规模，满足短期偿债需求；另一方面，报告期内除江淮客车新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以政府拆迁补偿款作为建设资金来源）外，公司未有大额资本开支，无需运用长期债务工具，导致长期负债余额较小。

短期借款主要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及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为稳定。作为主要的付息债务，公司有效控制银行短期借款规模，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此外，公司银行信用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2011 年 6 月末、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3%、43.98%、35.39%和 37.58%。201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0 年销售规模增大并相应大幅增加采购规模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10	1.13	1.17	1.13
速动比率	0.88	0.91	0.91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2.28%	68.93%	67.62%	6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2.61%	58.70%	58.75%	54.96%
利息保障倍数	5.26	6.56	3.01	2.7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但绝对值略为偏低。鉴于行业特性，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变现能力较强；此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26、6.56、3.01 和 2.75，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且逐年上升，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6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特别是进入 2010 年以来，随着客车市场持续复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较 2009 年同期大幅增长，而公司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的

拓展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稳定持续改善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4	7.78	6.42	5.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6	7.78	5.14	4.52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持续改善，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短期流动性良好，长期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具备按期支付长短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营运车	140,437.89	89.73%	286,423.42	91.53%	199,270.90	91.72%	194,802.79	91.27%
底盘	4,152.66	2.65%	7,148.97	2.28%	7,440.88	3.43%	11,062.74	5.18%
配件及修车	11,925.17	7.62%	19,372.60	6.19%	10,542.45	4.85%	7,567.50	3.55%
合计	156,515.72	100.00%	312,944.99	100.00%	217,254.23	100.00%	213,433.0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515.72 万元、312,944.99 万元、217,254.23 万元和 213,433.03 万元，保持了较快增长。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度增加 3,821.2 万元，增长 1.79%；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95,690.76 万元，增长 44.05%，主要系 2010 年客车市场快速复苏，以及公司加大市场销售力度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毛利率(%)	10.67%	12.20%	12.42%	11.26%
净利润率(%)	2.22%	2.43%	1.20%	1.42%
净资产收益率(%)	3.73%	8.74%	2.73%	2.72%
每股收益(元)	0.09	0.20	0.06	0.06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每股收益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67%、12.20%、12.42% 和 11.26%，基本保持稳定。

2010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受刺激汽车消费政策拉动国内客车市场大幅增长及全球金融危机后境外客车市场恢复性上升影响，通过加大市场销售力度、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公司销售规模大幅上升，规模经济效应逐步凸现，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9.27	13,249.24	26,481.55	16,11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1.93	-4,468.57	-4,311.01	-5,60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81	3,128.78	-3,876.12	-10,035.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9.39	11,846.02	18,270.27	382.7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69.27 万元、13,249.24 万元、26,481.55 万元和 16,117.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1.81 万元、7,333.57 万元、2,430.42 万元和 2,402.56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远高于净利润水平。201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具体而言，根据客车企业

应收账款账期特点，客车企业年末客户回款较多，而年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71.93 万元、-4,468.57 万元、-4,311.01 万元和-5,602.43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江淮客车新基地等工程项目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和 200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41.81 万元、3,128.78 万元、-3,876.12 万元和-10,035.6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其占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均达到 99% 以上。

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正常，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偿还债务的需要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含 4,5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扩建及关键动力总成制造、研发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 59,8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50,000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新能源汽车扩建及关键动力总成制造、研发一体化项目	59,800	5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背景

我国“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指出节能减排是我国发展的重大战略目标。根据我国政府在哥本哈根气候大会上作出的承诺，到 2020 年我国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将比 2005 年下降 40%。因此，转变能耗方式和节能减排的压力显得尤为突出。在这一背景下，我国把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推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产业化作为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并相继出台了《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等多项政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并从公交、出租、公路、环卫和邮政等公共领域率先推广使用。此外，2010 年 10 月 18 日获得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发展思路，还提出了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要求。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面

临绝佳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公司自 2003 年度就开始与中国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开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开展产学研合作方式进行新能源客车的研发，目前已研发出包括纯电动、混合动力客车、燃料电池等多种新能源客车产品，产品种类涉及城市客车、营运客车等，并成为国内首家采用全承载技术生产新能源客车和首家进入电动客车国家公告的企业。公司开发的新能源客车已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合肥等城市示范运营，纯电动客车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已具备了生产新能源客车的技术能力和生产工艺。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新能源汽车扩建及关键动力总成制造、研发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是在企业现有新能源客车研发成果的基础上，实现新能源客车的产业化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客车产能和品质而进行的新能源客车及关键动力总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00 辆新能源客车整车和 12,000 套新能源客车关键动力总成的生产能力。

2、发展前景

推广新能源客车产品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迫切要求，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扶持，具有极好的发展前景。200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将汽车行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措施，启动国家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支持大中城市示范推广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并优先在城市公交、出租、公务、环卫、邮政、机场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前景广阔。

行业主管部门对新能源汽车的预测情况

部门机构	预测情况
工信部	到2011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5%左右
科技部	到2012年，国内有10%新生产的汽车将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2015年，中国纯电动汽车保有量有望达到266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0）》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对新能源汽车整车的质量和成本影响巨大。根据公司

提供的相关资料，新能源客车制造成本中动力电池（锂电池）约占总成本的 40%，电机电控和整车控制系统等关键动力总成一般占总成本的 25%，其他材料（如车身组件等）占约 35%。公司已掌握了电机电控和整车控制系统这一新能源客车核心部件制造技术，并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该核心部件制造。拥有核心部件的生产能力一方面可通过自我配套有效降低整车生产成本并更好的控制质量，另一方面也可直接对外销售，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而随着新能源客车整车市场的发展，新能源客车核心部件市场潜力巨大。

3、技术和工艺准备

①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生产的纯电动客车具备以下技术创新点：

- 电池与电容混合技术应用。电池电容混合型电动车采用超级电容，具有一次充电续驶里程长、速度快、行驶过程中能量回收效率高、加速、启动、爬坡性能好等优点，代表了纯电动汽车的最新发展方向。
- 基于光纤的 CAN 技术应用。整车各子系统之间的通讯采用光纤连接，使各子系统之间的连接相互之间没有电信号干扰，控制及通讯可靠，保证了行车安全。
- 纯电动客车采用全承载车身结构，易于布置动力电池组，且整车重量比其它厂家同类车型轻约 1/13 左右。
- 整车使用及维护成本低，平均每公里仅耗 1.16 度电左右，使用成本是同类传统车的 1/8 左右；无传统发动机的维护费用，电动机辅助制动，刹车片维护少。
- 公司目前研发的增程式电动客车，在原有的纯电动系统中增加了发电机组，可实现电池在线充电，使续驶里程得以提高，可满足城市公共交通每天的行驶里程要求，并具备电池少、质量轻、续驶里程长等优势。
- 完整的新能源产品平台。公司纯电动客车产品已升级至第三代，采用了磷酸铁锂电池+超级电容技术路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混合动力客车

方面，公司已开发出多款串联式、并联式以及混联式新能源客车并投入实际运营，形成了对混合动力技术的全面覆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一台氢燃料电池客车用于示范运营。

② 生产工艺准备

公司是国内首家将全承载车身应用在新能源客车上的生产厂家，并且率先将新能源客车高压部分与传统部分进行分线生产，确保了生产安全，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为新能源客车整车质量的提升提供了保障。

公司针对新能源客车的生产特点，在新能源装配线上设置了新的工艺流程，全程采用节拍化生产，工位时间经过严格测算，节拍化时间紧凑；车间内设有试验检测中心，所有高压件在装车前均可进行故障检测，防止高压电器件装车调试时拆卸重装；增强了质量监控和安全监控。通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公司已在新能源客车生产方面积攒了大量经验，并已逐步探索出适合新能源客车生产的工艺流程和生产制造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预计税后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约为 25.39%，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65 年（所得税前，含建设期），该项目达到盈亏平衡点的产能利用率为 58%，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5、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完善产业链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该项目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市场前景广阔，经济上是合理的，技术上是可行的，且可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估算组成合理，投资能够满足该项目建设需求，可以保障该项目的顺利进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在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户名: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号: 3401014130000313

第五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0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万军、杨曦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 保荐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安凯客车，乙方为中德证券。

1、甲方的权利

- (1)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保荐服务；
- (2) 及时获悉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3) 在乙方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 (4)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有关乙方的工作情况。

2、甲方的义务和承诺

(1)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乙方履行保荐工作，为乙方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

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的责任；

(2) 甲方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3) 甲方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4) 甲方符合进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5) 在合理要求的情况下，为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乙方及其顾问能够与甲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各方的高管人员、雇员、审计师及其他顾问、客户、供应商、收购对象等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相关方等进行联络和接触；

(6) 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使乙方及其顾问能够得到如下资料，不论乙方是否在尽职调查清单或问卷中列明：(i)所有对于了解甲方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ii) 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或履行乙方的保荐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iii) 其它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或履行乙方的保荐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甲方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乙方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7) 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则应立即通知乙方；

(8) 确保甲方文告必须在与乙方协商后方可发表、公布或提供(直接或间接提及乙方的任何甲方文告, 必须事先取得乙方同意), 而且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甲方还将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地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如果任何甲方文告可能会对甲方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价格或市场或证券产生影响, 则未经乙方事先同意, 甲方不得发表、公布或提供该甲方文告。甲方还将确保, 在未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乙方同意之前, 甲方不得发表或披露任何提及本次发行与上市且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与上市提前宣传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信息;

(9) 将及时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保荐工作有关的全部策略、发展和讨论信息, 并保证在未与乙方商议之前不会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保荐工作的行动;

(10) 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及时提供乙方发表保荐工作相关独立意见所必需的资料;

(11)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 按本协议第 8.3 条的约定提前通知乙方, 并为乙方列席上述会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12) 甲方将根据乙方及乙方保荐代表人的合理要求, 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 以期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13) 负责聘请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并督促该等中介机构在乙方的协调下参与尽职调查并配合乙方的保荐工作;

(14) 甲方应在与监管机构的联系方面与乙方保持密切合作, 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乙方提供提交“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所需要的各种文件和信息, 接受监管机构调查、检查时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 甲方在就本次发行与上市方面与监管机构进行任何联系之前应事先通知乙方, 除非该种通知为法律法规所禁止; 甲方基于其对于乙方履行本协议要求的判断, 必要时将告知乙方有关甲方与监管机构联系的一切信息;

(15) 本次发行与上市完成后, 甲方应根据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 尽快办理甲方证券在深交所上市的有关手续, 以实现上市; 及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承诺。

(16) 甲方承诺, 在推荐期间内, 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股权结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甲方应保证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与乙方沟通, 并取得乙方同意; 对于甲方不可预见或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引起的重大变化, 甲方应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沟通。

(17)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 甲方应当遵纪守法, 规范经营履行承诺, 并不得发生以下事项之一; 如发生以下任一事项, 甲方应自知道或应知道以下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一) 任何甲方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三) 证券上市当年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下滑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六) 证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证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且未在发行文件中披露;

(八)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 涉及金额较大, 达到监管机构认定的标准;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 涉及金额较大, 达到监管机构认定的标准;

(十)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达到监管机构认定的标准;

(十一)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 涉及金额较大, 达到监管机构认定的标准;

(十二) 高管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承担保荐法律责任的违规行为。

(18)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 甲方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①甲方应全力支持、配合乙方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为乙方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及时、全面提供乙方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并确保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尽力协助乙方进行持续督导;

②对于乙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提出的整改建议, 甲方应会同乙方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

③甲方应督促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乙方做好保荐工作;

④甲方应在与监管机构的联系方面与乙方保持密切合作, 保证乙方了解有关甲方与监管机构联系的与乙方履行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乙方提供提交“保荐总结报告书”所需要的各种文件和信息, 接受监管机构调查、检查时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 如果甲方就上市后有关事宜与监管机构进行任何联系, 除非被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禁止, 或甲方基于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要求的判断认为没有必要, 甲方应在进行联系之前事先通知乙方;

⑤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⑥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⑦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⑧履行发行文件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⑨不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⑩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义务:

(i)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 (ii) 按规定披露业绩重大变化或者亏损事项；
- (iii) 按规定披露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事项；
- (iv) 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v) 按规定披露对损益影响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的担保损失、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 (vi) 按规定披露有关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事项；
- (vii) 按规定披露诉讼、担保、重大合同、募集资金变更等事项；
- (viii) 履行根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深交所规则）应履行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甲方履行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义务；及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义务。

(19) 在保荐期间，甲方应按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要求，向乙方及时通知和提供与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义务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同时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送交乙方：

- ①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②拟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证监会、深交所报告有关事项；
- ④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⑤对甲方有重大影响的国家及行业政策、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发生变动；
- ⑥拟对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重大调整；
- ⑦拟发生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 ⑧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应确保以上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甲方应遵照并协助乙方遵照全部适用的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行事。

3、乙方的权利

(1) 依法对甲方、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联营机构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2) 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3)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甲方的材料；

(4)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5) 对甲方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6) 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乙方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甲方进行实地专项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配合；

(7) 在推荐期间内，本次证券发行与上市完成之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可发表保留意见，并在保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

(8) 本次证券发行与上市完成之后，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9) 按照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10) 乙方组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工作。甲方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乙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有权向甲方建议更换。

(11) 乙方对甲方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12) 对甲方发行募集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乙方所作的判断与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乙方有权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3)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有权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14) 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如乙方要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布前进行以上的宣传，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及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所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5) 在推荐期间内，乙方承担以下工作：

① 乙方负责向证监会推荐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向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保荐意见。

② 乙方作为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人，应向深交所提交上市保荐书及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证监会备案；

③ 乙方应当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相关工作；

④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协助甲方编制发行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与上市保荐有关的文件、资料；

⑤乙方可以指定一名项目协办人；

⑥若乙方更换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当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深交所报告，说明原因；

⑦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报告；

⑧乙方提交保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i)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ii)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甲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审慎核查；

(iii)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iv)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16)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乙方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①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②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③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④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⑤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⑥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⑦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17)乙方聘请中介机构协助从事保荐工作时,涉及到对甲方实地进行调查、复核、列席会议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

(18)乙方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使其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包括乙方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等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遵守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不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乙方、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9)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在当在发行人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深交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向发行人提供副本一份。

(20)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相关保荐文件时应勤勉尽责。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就本次发行与上市不符合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亦无义务保证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最终会被有权部门所核准。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 4,5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日(2011 年 9 月 30 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七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张永毅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万 军

杨 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汪大联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蒋 敏

朱金宏

李 军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9 月 1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范成山

张居忠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匡敏

王忠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凯客车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报告;

(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五)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 行 人: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51-2297712

传 真: 0551-229771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6600

传 真: 010-59026960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